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506室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Special Education and Kindergarten Education Division, Room 506,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L/M(9) to EDB(SES1) 64/1075/92 pt.8(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S/1/123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20
傳真 Fax Line: 2119 9061

香港中區立法會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就2013年10月25日會議的跟進**

感謝貴處於2013年10月31日的信件。就來函提出的事宜，我們的回覆列於下列段落。

增加特殊學校的宿位

特殊學校的住宿服務是為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生而設，以便他們在學期間能接受學校教育。現時，住宿服務由20所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¹提供。近年，特殊學校的宿位需求持續增長，部分原因是在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學制及延長學習年期改善措施。由於特殊學校空間的限制，在2010/11至2013/14學年期間，教育局只可加設約70個宿位，即增加約7%，以應付需求。

目前，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宿位供應整體上足以應付需求。但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快速增加的宿位需求仍有待處理。因此，我們已在一所肢體傷殘障兒童學校的重置計劃內新增了一個60個宿位的宿舍部。我們亦計劃進行改裝、加建和重置工程，增加取錄中度智障兒童的學校的宿位供應。工程完成後，宿位供應將增加最少240個。

¹ 這些學校是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在2013年9月，宿位佔用率高於90%。換言之，在20所設有宿舍的學校中，只有少量的宿位空缺。由於特殊學校全學年收生，學校(特別是有宿舍設施的學校)需隨時準備應付在學年期間學生的需要。因此，空缺的情況屬過渡性質。

住宿暫託服務

一直以來，如宿位間中出現空缺，個別特殊學校會以自願形式盡力為本校學生提供住宿暫託服務，以應付他們的臨時或緊急需要。然而，我們希望指出，特殊學校的核心工作是為殘障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特殊學校的住宿服務是為促進學生接受教育服務而設。特殊學校以其非常有限的空間容額和人力，不能實行一個有系統、開放和結構性的機制為外來人提供住宿暫託服務，該服務屬社會服務性質而非學校的核心工作。

再者，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要應付增加的住宿需求外，特殊學校為照顧有加強護理及個人照顧需要的宿生，已面對沉重壓力。從我們和特殊學校的接觸所知，大部份特殊學校為本校學生提供住宿暫託服務已有很大困難，所以他們對在政策層面上為外來人提供住宿暫託服務很有保留。除了學校空間容額的限制外，他們還極度關注不能掌握那些外來人的身心情緒狀況及獨特的支援需要，因而未能滿足他們的照顧需要。此外，學校在如何恰當地調配人手及專業人員方面亦會有很大困難，更何況有些特殊學校現時在招聘足夠輔助醫療人員應付運作需要方面已面對困難。他們亦非常關注因處理不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以及現有宿生家長就有關安排對其子女安全的影響所產生的潛在不滿和焦慮。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特殊學校以恆常運作方式及在政策層面上為有殘疾的學生提供住宿暫託服務，並不恰當。

教育局局長

(覃翠芝



代行)

2013年11月28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莫迪珊女士
(傳真號碼:2523 1973)